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且賣方甲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乙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乙（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已發行股本之 51%。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並以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例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Century Field Limited（「賣方甲」）及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乙」）（於本公告統稱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買方」）有意收購且賣方甲有意出售其附屬公司 Joint Victory Inc.（「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乙有意出售其附屬公司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之 51%，上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統稱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王强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乙之控股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甲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亦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向目標公司乙提供管理服務。目標公司乙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買方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並以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 45 日（「有關期間」）內真誠地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買方將進行而賣方將協助買方進行有關目標公司與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調查。賣方已承諾於有關期間內，其將不會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之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就出售、認購或配發其任何部份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而(i)從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鼓勵或接受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接獲任何該等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通知買方。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肖靖先生及馮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